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7/15-16(04)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2日的會議

香港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以及監管制度第一階段實施安排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在2011年至2015年期間討論相關事宜時，議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2008年年底的全球金融危機，暴露了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存在結構性問題，對整體市場以至經濟構成系統性風險¹。在全球金融危機過後，20國集團領袖承諾推行改革，當中包括規定(a)強制性向交易資料儲存庫(下稱"儲存庫")匯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b)強制性通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下稱"中央對手方")結算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及(c)強制性在交易所或電子交易平台進行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這些規定旨在減低交易對手風險、提高整體透明度、防範市場操控，以及最終讓監管機構能更有效評估、緩減及管理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系統性風險。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於2011年10月17日發出聯合諮詢文件，就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擬議監管制度邀請公眾發表意見。金管局及證監會於2012年7月發表聯合諮詢總結文件和補充諮詢文件，就

¹ 由於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缺乏監管，加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雙邊性質，令監管機構難以掌握市場參與者的場外衍生工具持倉狀況，因此亦無法監察可能危害市場或整體經濟的風險正在增加的情況。此外，全球性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也促使市場參與者的相互關係更為緊密，產生潛在的連鎖影響風險。

新增或經擴大受規管活動的建議發牌制度及對系統重要參與者²的監察進行公眾諮詢。

《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

3. 在2013年7月10日提交立法會首讀的《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就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框架訂定條文。該框架使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強制性匯報、結算及交易得以實施，並為配合實施這些責任而引入備存紀錄的規定。條例草案於2014年3月26日獲立法會通過制定成為《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監管框架的實施細節在規則中訂明，而有關規則屬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附錄I**載列《修訂條例》下有關監管制度的主要範疇。

4. 據政府當局表示，監管制度將會分階段實施。《修訂條例》中有關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和監管制度整體框架的條文，已於2015年7月10日藉《2015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實施。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規則》及《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公告》

5. 證監會及財政司司長分別訂立《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下稱"《匯報規則》")及《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公告》(下稱"《訂明公告》")，令監管制度的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開始生效。《匯報規則》及《訂明公告》已自2015年7月10日起實施³。《匯報規則》詳列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訂明公告》列出訂明的證券和期貨市場及結算所，以將在該等市場上交易並由列明的結算所進行結算的證券及期貨合約，從"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一詞的範圍剔除出來，使該等合約不受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所規管。下文各段綜述第一階段實施安排的主要範疇。

² 系統重要參與者並非獲金管局或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市場參與者，但他們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持倉量之大及活動之多，或足以引起潛在系統性風險問題。

³ 內務委員會成立審議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三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以審議《生效日期公告》、《匯報規則》和《訂明公告》。

須予匯報交易及匯報責任

6. 在監管制度的最初階段，強制性匯報責任涵蓋某些類型的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外匯⁴，包括普通掉期息率(固定對浮動掉期)、普通基準掉期(浮動對浮動掉期)，以及由金融管理專員(下稱"專員")指明貨幣和浮動利率指數的不交收遠期外匯。在最初階段，強制性匯報責任適用於認可機構⁵、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⁶以及為在香港的人士提供結算服務的中央對手方，原因是此等實體會以對手方的身份行事或代表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在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扮演主導角色的機會亦因而較大。

7. 就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而言，他們須匯報他們擔任對手方的交易，或他們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就中央對手方而言，認可結算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均可擔任中央對手方，為在香港的人士提供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服務。認可結算所須匯報其以對手方身份訂立的所有交易(此乃結算過程的一部分)⁷；而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則僅在另一對手方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情況下，才須匯報有關交易。

8. 根據《匯報規則》，匯報實體需(a)匯報新的交易(即在《匯報規則》生效後訂立的須予匯報交易)；(b)追溯匯報以往訂立但尚未完結的交易(即在《匯報規則》生效前訂立但在當時仍未完結的須予匯報交易)⁸；及(c)匯報任何與已匯報交易有關的其後事件，例如交易條款變動、局部終止等。建議須予匯報的具體資料類型載於《匯報規則》附表1。

⁴ 根據調查數據，外匯衍生工具(包括不交收遠期外匯及利率衍生工具(當中以掉期息率居多))在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所佔份額達90%以上。外匯衍生工具交易大多屬短期，故當中涉及的風險承擔僅會持續一段短時間。此外，該等交易大多通過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因而降低交收風險。依照國際慣例，並考慮到上述因素，政府當局計劃分階段實施匯報責任的產品範圍。

⁵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定義，認可機構指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⁶ 持牌法團指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發牌的法團。

⁷ 目前，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是唯一一家提供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服務的認可結算所。

⁸ 追溯匯報之前交易的責任只適用於匯報實體為對手方的交易，即這項責任不適用於由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的交易。這是因為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的系統一般不能確定在其聯屬公司以往的交易中哪些是在香港進行，故要求所有該等以往的交易都需要匯報是不相稱地嚴苛的做法。

豁免

9. 為了減輕合規負擔和避免出現互相矛盾的規定，若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在香港代表某聯屬公司進行交易，並已真誠收到該聯屬公司的確認書，確認該聯屬公司已匯報該宗交易，則有關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將會被視為已遵守匯報責任。此外，當局提供"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即如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是規模較小的機構及並非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活躍參與者，將獲豁免匯報他們作為對手方的交易。不過，如果他們已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交易，有關豁免將不適用，因為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交易顯示它們可能是活躍的參與者。

強制性匯報的延緩期及寬限期

10. 匯報實體最初獲給予6個月的延緩期，確保他們有足夠時間設立所需的系統連結。匯報實體將於其後再獲給予3個月時間(即合共9個月的"寬限期")完成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此舉是為了確保匯報實體有足夠時間整理和上載需要作出匯報的過往交易。

強制性備存紀錄

11. 為使專員及證監會能有效監察強制性匯報制度，匯報實體須保留充分紀錄證明其已履行匯報責任，及(如適用)證明其有權獲得若干豁免或寬免待遇。相關紀錄應保存至交易到期或終止當日之後5年。

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和意見

12. 議員曾於財經事務委員會2011年1月3日、2012年4月2日、2013年3月4日及2015年1月5日的會議、《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以及審議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三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事宜。下文各段綜述議員在該等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的主要內容。

附屬法例的持份者參與工作及與國際標準看齊

13. 由於監管制度各項詳情及規定將會在附屬法例中訂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盡快就規則的詳細內容諮詢持份者。為免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規則互相矛盾及避免對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流動性和效率帶來負面影響，並為了盡量降低出現規避監管的風險和減省市場參與者在遵守法規方面的支出，議員進一步強調相關規則及規定須與國際標準看齊。

14. 金管局及證監會指出，他們謹記一方面須加強監管，另一方面須減輕業界在遵守法規方面的負擔，並且有必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他們會致力協助改革順利推行，就新的發牌規定設定適當的過渡安排，並盡量減少不同規定之間出現互相矛盾的情況。監管機構會繼續與海外監管機構聯繫，以及邀請本地金融服務業參與其事，並會考慮到相關的國際準則及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規例和規則。

強制性匯報及結算規定的涵蓋範圍

15. 鑒於須強制性匯報及結算的規定初期只適用於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外匯，議員關注有關規定所涵蓋產品的範圍。政府當局表示，初期不會涵蓋股票衍生工具及外匯衍生工具等其他場外衍生工具，是由於產品標準化是進行中央結算的先決條件，但上述衍生工具難以達致標準化。此外，大部分外匯衍生工具乃短期外匯掉期合約，其風險相對較低。視乎國際間的發展情況，監管機構會考慮在較後階段對場外股票衍生工具及部分年期較長的外匯衍生工具作出監管。

匯報其後事件

16. 議員察悉，根據《匯報規則》，匯報實體須匯報與已匯報交易有關的其後事件。議員詢問"其後事件"是否有明確的定義，以及匯報實體會否需要匯報在同一日發生的所有事件。

17. 政府當局表示，不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會出現各種屬"其後事件"定義範圍的情況。一般而言，具體詳情載於交易各方所簽訂的協議內。如在同一日有多於一宗其後事件發生，訂明人士只須在該日呈交交易資料一次，前提是所呈交的交易資料涵蓋該日發生的所有其後事件。此舉是為了令匯報更具彈性，因為部分訂明人士可能會逐宗匯報其後事件，但其他訂明人士則可能每日一次綜合匯報該類事件。

關於多重匯報的關注

18. 議員關注須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向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作出多重匯報的問題，因為此舉會增加業界的合規成本。議員察悉，部分市場參與者建議，除了容許透過第三方或代理人(例如全球交易資料儲存庫(下稱"全球儲存庫"))向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下稱"香港儲存庫")作出匯報，金管局亦應探討可否向全球儲存庫給予認可⁹，以減輕業界的成本負擔。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金管局和證監會必須能夠有效和迅速地取得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資料，以確保監控和監察工作達致成效。香港儲存庫會協助管理足夠數量的交易資料報告，使當局無須依賴海外儲存庫或監管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為釋除匯報實體的疑慮，本地儲存庫與全球主要儲存庫會互相聯繫，當局亦會與業界定期對話，使訂明人士可隨時委託全球儲存庫代為向金管局提交報告。為提高匯報實體在外判匯報責任予代理人的效率，金管局一直與屬全球儲存庫的匯報代理人保持密切聯繫，向他們說明提出外判匯報工作申請時必須提供的資料和必須履行的責任。

20. 議員關注到，若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在兩家公司之間進行，而當中不涉及銀行或金融機構，強制性規定該等公司須就有關交易作出匯報及進行結算，便會造成遵守法規方面的負擔。金管局指出，香港或海外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中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對手主要是銀行或金融機構；此等交易中交易雙方皆為非金融機構的例子非常少。為了盡量減輕匯報方面的負擔，如非金融機構是須予匯報交易的交易對手，只有在其持倉狀況超逾匯報門檻的情況下才須就有關交易作出匯報。若非金融機構所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涉及訂明人士(例如認可機構、持牌法團或核准貨幣經紀)，則可獲豁免，無須履行匯報責任。同一道理，在合結算資格交易中作為交易對手的非金融機構，如其本身及其交易對手的交易均超逾有關結算門檻，才須透過中央對手方就有關交易進行結算。

資料私隱的保障

21. 議員贊成以具有透明度和公平的方式，與市場參與者分享儲存於香港儲存庫的場外衍生工具活動資料，但他們關注如何保障涉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人士的私隱，尤其是金管局收

⁹ 如金管局向全球儲存庫給予認可，須就其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出匯報的人士，便可以向全球儲存庫作出匯報，而不再需要向香港儲存庫匯報。

到的資料當中，或會有以個人身份作出的匯報。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述海外規管者與儲存庫之間共用儲存庫內的資料數據的國際準則和做法。

22. 政府當局指出，金管局會恪守國際標準，凡公開披露從強制性匯報及透過儲存庫收集的資料，均會以摘要形式披露，而不會顯示個別交易的資料，在處理有關資料時亦會小心審慎。任何匯報實體如要履行匯報責任，必須成為香港儲存庫的成員，並與金管局簽訂協議。香港儲存庫明文規定，不應匯報任何個人資料。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香港儲存庫擬訂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闡述向個人收集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方式。該份聲明會上載到香港儲存庫網頁。

23. 議員察悉，根據《匯報規則》，匯報實體在匯報交易資料時，如符合以下兩項規定，便可就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呈交掩蓋對手方身份的詳情¹⁰，而非識別對手方身份的詳情：(a)呈交識別對手方身份的詳情，是某司法管轄區所禁止的；及(b)有關的司法管轄區是證監會在金管局同意下指定的司法管轄區。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哪些司法管轄區禁止呈交識別對手方身份的詳情。

24. 政府當局表示，證監會所指定的18個司法管轄區已制定私隱法例，禁止訂明人士披露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身份的詳情。新加坡、美國及澳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有訂明容許類似掩蓋身份詳情的做法。

豁免及豁除

25. 議員察悉，根據《匯報規則》，如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在某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所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數額總和不超過3,000萬美元，而該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沒有代表聯屬公司或境外分行在香港就該產品類別進行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則可享有"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並獲豁免而無須履行匯報責任。議員詢問將上限定為3,000萬美元的理據，以及為釐定某訂明人士是否合資格享有"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的目的而計算未完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數額，當中是否會以某一特定時間或時段作為計算基礎。

¹⁰ 掩蓋對手方身份的詳情的定義為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的詳情，而該詳情對該對手方的描述方式，令人無法確定該對手方的身份。

26. 政府當局表示，提供豁免待遇是為了減輕規模較小的機構及並非活躍參與者的合規負擔，而在考慮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當前情況及業界意見後，才將上限定在3,000萬美元。就訂明人士而言，只要未完結的相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數額總和在任何時間不超過3,000萬美元，該人士便可獲豁免而無須遵從強制性匯報規定。根據金管局及證監會的估計，若採納3,000萬美元為上限，所有認可機構的8.2%及所有持牌法團的1.5%會分別就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外匯交易享有有關寬免待遇¹¹。

27. 部分議員關注到為何豁除主權國履行強制性匯報責任。政府當局指出，其他司法管轄區均採取類似的方式豁除主權國。主權國之間直接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並非以訂明人士為對手方，故這些交易不會對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造成直接的系統性影響。如與主權國進行須予匯報交易的對手方屬訂明人士，該訂明人士便須匯報該等交易。

強制備存紀錄

28. 議員察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匯報實體須保留充分紀錄，證明其已履行匯報責任，建議的紀錄保存期為交易到期或終止當日起計後5年。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紀錄保存期與其他本地法例下保存期為7年的一般規定看齊。

29. 政府當局表示，在擬備《匯報規則》時，金管局及證監會留意對業界的成本影響，並留意有需要在加強監管與保持合規成本在合理水平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香港規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紀錄須保存5年的做法，與其他主要金融市場的做法一致。鑒於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具有全球性，保存紀錄的期限有必要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相關期限看齊，以便市場參與者遵守有關規定。

最新發展

30.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11月2日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修訂條例》下一階段的實施(包括實施強制性結算及擴大匯報範圍的立法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¹¹ 政府當局表示，沒有核准貨幣經紀持有掉期息率或不交收遠期外匯持倉。

31. 金管局與證監會於2015年9月30日就根據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引入首階段的強制性結算及第二階段的強制性匯報，聯合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期將於2015年11月30日結束。

相關文件

3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0月28日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主要範疇

法律框架及涵蓋人士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載列規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概括性監管架構，而細節則在有關規則(即附屬法例)中訂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在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同意下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有關規則。

由金管局及證監會聯合監察

- (b) 該制度的監察和規管工作由金管局及證監會聯合執行。金管局負責規管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的場外衍生工具活動，而證監會則負責規管持牌法團和其他訂明人士(該類人士會藉附屬法例而訂明)的場外衍生工具活動。
- (c) 金管局已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新的權力，調查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違反強制性責任的情況，並針對違反強制性責任的情況對他們採取紀律處分行動。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調查和紀律處分權力亦已予以擴大，以涵蓋其他人士(包括持牌法團)違反強制性責任的情況。

強制性責任及罰則

- (d) 監管架構涵蓋強制性匯報、結算及交易責任。此等責任適用於"訂明人士"，即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以及附屬法例所訂明的其他人士或機構；有關責任適用於附屬法例所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強制性交易責任不會由一開始便立即實施，而會待進一步研究本港市場情況後，尤其是本港市場的流動性和交易場所數目，才作決定。
- (e) 強制性匯報及結算責任初步涵蓋附屬法例指明的若干類別的利率掉期和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這些都是在香港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主要類別，並且可以被標準化。金管局及證監會會在諮詢公眾意見及諮詢財政司司長後，

才決定是否分階段擴大責任的涵蓋範圍，把其他類別的交易及產品也納入其中。

強制性匯報

- (f) 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及其他訂明人士均須向金管局匯報若干在有關規則內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下稱"須予匯報交易")。不論須予匯報交易是否經中央結算，匯報責任亦適用，而有關機構／人士亦可直接或間接(即透過代理人¹)履行匯報責任。
- (g) 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須較其他訂明人士遵守更嚴格的強制性匯報規定。特別是其他訂明人士只須在場外衍生工具的持倉量超逾若干匯報的門檻時才須匯報有關交易，但該等匯報門檻水平不適用於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
- (h) 至於其他訂明人士，基本上涵蓋以香港為基地或從香港運作的人士，但不包括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海外人士如非身在香港或在香港運作，便無須履行香港法律所規定的強制性匯報責任。
- (i) 就須予匯報交易的強制性匯報責任而言，當局只對由金管局設立的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下稱"香港儲存庫")²作出指定。香港儲存庫所採用的匯報標準及規格要求將會與制定標準的國際組織及主要業內平台所訂的標準和要求一致。

強制性結算

- (j) 認可機構、持牌法團、核准貨幣經紀及其他訂明人士須透過指定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若干在有關規則內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下稱"合結算資格交易")，結算可直接(即以指定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成員的身份)或間接(即透過屬指定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成員的第三方)進行³。

¹ 匯報代理可以是交易配對與確認平台或境外的儲存庫。

² 香港儲存庫在匯報方面的功能自2013年7月起已經啟用，而持牌銀行自2013年8月起已按金管局監管制度的要求開始作出匯報。

³ 關於間接結算，當局已對《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修訂，為間接結算提供與直接結算相若的無力償債保障，即該條例現有條文中載有就直接結算的保障。根據有關條文，即使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成員違約，由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的交易，實質上不會因引用破產清盤法而遭推翻。

- (k) 與匯報責任一樣，結算責任只適用於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以及以香港為基地或從香港運作的其他訂明人士(即不適用於並非身在香港或在香港運作的海外人士)。不過，這類人士如參與合結算資格交易，而他們的交易對手方是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或其他訂明人士，則結算責任對他們便會適用，原因是交易對手雙方必須透過指定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有關交易，才算履行結算責任。

違反強制性責任的罰則

- (l) 原訟法庭獲賦權對任何違反上述強制性責任的人處以民事罰款，以500萬元為限。金管局和證監會亦獲賦權對違規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採取紀律行動。

新增受規管活動

- (m)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引入兩類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的新增受規管活動，即(i)新增的第11類受規管活動，以涵蓋交易商和顧問的活動，以及(ii)新增的第12類受規管活動，以涵蓋結算代理人的活動。原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範圍也已擴大，以分別涵蓋場外衍生工具的投資組合及交易。
- (n) 為盡量減少對市場的干擾，有關方面會就引入新增受規管活動和擴大現有的受規管活動實施過渡安排，以便現時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以中介人身份提供服務的人士，可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即證監會審批他們就新增或經擴大的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牌照或註冊申請期間)繼續提供服務。

對系統重要參與者的規管

- (o) 該制度包括對系統重要參與者作出規管；這些參與者並非獲金管局或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市場參與者，但他們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持倉量之大及活動之多，或足以引起潛在系統性風險問題。這包括並非以中介人身份行事，但實質上是承價人及最終使用者的商業實體及金融機構。
- (p) 任何人如其場外衍生工具的持倉量超逾了某個特定門檻水平(下稱"系統重要參與者門檻")，必須通知證監會。有關人士如未有在指明期間內把上述事宜通知證監會，但又缺

乏合理因由，即觸犯刑事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500萬元及監禁7年。系統重要參與者門檻會定於較高水平，只有少數市場參與者(如有的話)可能會被納入規管範圍。

- (q) 證監會會備存有關人士的登記冊，在下述情況下進行登記：有關人士已通知證監會，其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超逾系統重要參與者門檻，或金管局／證監會有合理因由相信，有關人士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超逾系統重要參與者門檻。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將會公開供公眾查閱。金管局及證監會將獲賦權，規定已登記的系統重要參與者提供資料，或在某些情況下，就其場外衍生工具的持倉量及交易採取若干行動。

[資料來源：摘錄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2013年6月26日發出有關《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UB 12/2/7 (2013))。]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1年1月3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 CB(1)763/10-11(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36/10-11號文件)
2011年10月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聯合發出有關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建議的諮詢文件	諮詢文件
2012年4月2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 CB(1)1411/11-12(05)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410/11-1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028/11-12號文件)
2012年7月	金管局和證監會聯合發出有關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建議的諮詢總結	諮詢總結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2年7月	金管局和證監會發出有關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的聯合補充諮詢文件——對新增／經擴大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及對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監管監察的建議	聯合補充諮詢文件
2013年9月	金管局和證監會發出有關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的聯合補充諮詢總結——對新增／經擴大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及對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監管監察的建議	聯合補充諮詢總結
2013年3月4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 CB(1)599/12-13(03)號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599/12-13(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31/12-13號文件)
2013年6月28日及7月10日	在憲報刊登《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的公告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有關《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SUB 12/2/7 (2013))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71/12-13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3年7月至 2014年2月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584/12-13(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112/13-14號文件)
2014年3月26日	立法會通過《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	議事錄
2014年7月	金管局和證監會聯合發出有關《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規則》(下稱"《匯報規則》")的諮詢文件	諮詢文件
2014年11月	金管局和證監會發出有關《匯報規則》的諮詢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	諮詢總結 (包括進一步諮詢文件)
2015年1月5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 CB(1)269/14-15(04)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269/14-15(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97/14-15號文件) (第9段至24段)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476/14-15(02)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5年5月15日	金管局和證監會發出有關《匯報規則》的進一步諮詢總結	諮詢總結
2015年5月20日	向立法會提交根據《修訂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SF&C/1/2/11/6C)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6/14-15號文件)(第40段至51段) 及 (立法會 LS70/14-15號文件)
2015年6月	審議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三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附屬法例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975/14-15(03)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032/14-15號文件)
2015年9月30日	金管局和證監會聯合發出有關引入強制性結算及擴大強制性匯報的諮詢文件	諮詢文件